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8司執慎字第3011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0117號債權人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同抵)等與債務人宜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蔡世雄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8月26日將債務人蔡世雄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799,000元拍定在案。
- 二、共有人等鄭月雲、蕭秀鴻、寶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洪秀鳳、徐浩棟、許鳳招、聯電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郭耀文、郭耀仁、張燕霞、吳金雀、謝麗婉、汎海投資有限公司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標別：乙

108年司執字030117號 財產所有人：蔡世雄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金山區	頂中股	硫磺子 坪	5-28	1427	1427分之 256	799,000元
	備考	蔡世雄						

民事執行處
股別：慎股

司 法 官 王 彥 熾
事 務